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其摘要的議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批准。

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採取股票期權作為激勵工具，當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特定條件時，公司可依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自授權日起24個月內所有股票期權均處於等待期，不得行權。隨後每個行權期，根據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確定該行權期對應的股票期權是否獲得行權的權利。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權日為2013年10月31日（以下簡稱“期權授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向調整後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調整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2013年11月13日，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股票期權

的初始行權價格為13.69元人民幣。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12,358.68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1.22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424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488.436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5年10月27日，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在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為10.97元人民幣；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實施本次調整，並對本次調整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為1,350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3,310.1640萬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對可行權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及《關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確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並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原因、數量

鑒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2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期間結束時尚有3.6萬份股票期權未行權（其中包括董事張建恒先生原已獲授股票期權1.08萬份），並放棄行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上述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三、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內容說明

內容	說明
注銷股票種類	股票期權
注銷股票期權數量	3.6萬份
注銷股票期權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0.00086%

四、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事項系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的正常調整，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意見

本次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獨立意見

本次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七、監事會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意見

本次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八、律師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注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3號-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計劃》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期權激勵計

劃》、《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九、備查文件

- 1、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 2、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 3、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獨立意見；
-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注銷第二個行權期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